5/8 中缝

公告专栏

余道平、解雪云：本院受理周继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高宝、杜杨、句容市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百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红燕：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被告周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祁丽元：本院受理阳家华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车款人民币228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期间因车辆损害产生的维修费用人民币339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欠付租车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6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为281.20元]以上合计26477.2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薛彬：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997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薛彬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晓峰：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840号，申请人穆春柳与被申请人侯晓峰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439号，申请人陈显杰与被申请人太原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上海新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丁永德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6〕第232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经济特区肖记楠哥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郑少岁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8月31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山海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唐云琼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9月2日16:30在本委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庆市旭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称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6〕第67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黑龙江龙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琴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423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永镇：亳州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1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安徽省振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徐永镇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6)亳仲字第4号。本会经多种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亳州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定于2026年9月7日10:00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准时开庭。联系电话：0558-5116897，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养生大道与漆园路交叉口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单柏慧：亳州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1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安徽省振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单柏慧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6)亳仲字第6号。本会经多种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亳州仲裁委员会

阮文强、董娟娟：沧州市爱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张仲(2026)民字第284、286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10日、10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们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开庭日期分别为2026年9月18日9时(阮文强)、2026年9月18日10时(董娟娟)，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常州婧好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建人社察理字〔2026〕第002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3日内依法支付周正标劳动报酬10000元，加付赔偿金5000元。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建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满吉富、白金兰：本院受理阳海全诉你们与薛成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豫0402民初261号

谢爱民、郭艳、河南民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娄军现、王延召诉你们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豫0402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永雷：执行异议申请人姚勐刚现申请对本院(2025)皖0304执恢445号执行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异议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告知书

贵州中晟泰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胜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下称本委)与贵州中晟泰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晟公司或乙方)签订一份《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乙方在本委辖区内投资新上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基地，MINT-LED显示屏生产、IC内存封装及发光二极管制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因前期需要进行市场过渡，乙方承诺自2022年(含)起计算，3年内累计开票40亿元(前三年综合税率不低于1.5%，此后两年综合税率不低于2%，下同)，此后每年保持正增长。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项目诚意金到账后生效，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2022年1月29日，本委与中晟公司签订一份《投资补充协议》，将《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第四条第3点约定进行了更正。

2022年3月7日，中晟公司按协议约定在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街道环保科技城凤翔路188号设立了江苏中胜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中胜公司)。

2022年5月23日，本委与中晟公司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为加快对中胜公司建设，先行预支设备补贴给中胜公司。

中胜公司从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依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等协议的约定，从本委取得各项补贴款合计人民币77023128.8元，中胜公司于2022年10月份投产，2024年初已停止生产经营，经多次联系未果。中晟公司、中胜公司违反了《投资合作协议书》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项目投产后，因前期需要市场过渡，乙方承诺自2022年(含)起计算，3年累计开票达40亿元(前三年综合税率不低于1.5%，此后两年综合税率不低于2%，下同)此后每年保持正增长。”和《投资合作协议书》第二章第一条第6项：“乙方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在甲方辖区内完成承诺开票销售或税收总额的80%，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项目公司已经享受的所有扶持和奖励资金。”及第二章第二条第2项：“乙方须承诺在甲方辖区内生产经营不低于10年，若违约须退回甲方所有扶持和奖励资金。”的约定，因中晟公司、中胜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协议约定的开票数额，且已停止生产经营，已构成严重违约，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

本委将按照2022年1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2022年1月29日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2022年5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五百六十六条第一、二款、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一、解除本委与贵州中晟泰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2022年1月29日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2022年5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贵州中晟泰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胜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77023128.80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标准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本委现书面告知你方以上事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

本委联系人：杨宝慧，联系号码：13815587886，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

特此告知。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李秋丹、金志儿、金志杰、金志敏：永康市人民政府已于2026年6月11日将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小写：￥409117.4元)提存至我处。请你们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持身份证明、委托书(如有)等材料共同到我处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五年内不领取，相关款项将归国家所有，我处将上缴国库。本处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南路421号，联系电话：0579-87177975。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公　告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我处受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关于《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款提存公证，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于2026年6月29日将应交付你司的工程结算款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8247138.84)提存于本处。请你司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卡、发票等材料到我处办理该提存款领取手续，具体领取流程和材料请联系我处，联系电话：0755-83677578。如未在法定时间内(自提存之日起五年)领取，该款将依法扣除提存费用后上缴国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栾会林
身份证：530323198912264*
联系电话：1831357**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独龙村委会上大哨村**

张四标、刘粉玉等6名劳动者向我局投诉在儋州市润泽自贸港国际信息港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合计玖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整(￥97814.00)。行为人电话号码为空号，经市公安局提前介入查找，行为人当前未注册使用新手机号；2026年5月6日，我局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上述整改指令书送达至行为人身份证所留地址处，但无人签收，已被依法退回。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儋人社监令字〔2026〕A84号)，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张四标、刘粉玉等6名劳动者工资合计玖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整(￥97814.00)，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
何圣夫　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7日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黄杰
身份证号码：4115281985092**
联系电话：1311898**
住所：河南省息县临河乡**

的尔沙等4人在2024年儋州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低压集抄改造项目施工工地从事电工工作，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共计贰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24955.00)。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要求其限期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其均逾期未前来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5〕A88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的尔沙等4名劳动者工资共计贰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24955.00)，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
王世扬　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7日

鄂尔多斯市益鑫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工程研究勘察院)与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益鑫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2025)鄂仲字0363号]，本会已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2025)鄂仲字0363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方公告送达，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6年8月7日前)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02办公室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张丽仙(身份证号码：352203198601014*)：**本会受理申请人张新占，渠玉英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保裁字第07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6年9月8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李浩溥、张伟：本会受理穆怀静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2657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书。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2657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孙萍茹：本会受理冯志坚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046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9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陈丽琴：本会受理宋魏宏与你、姚元兴合伙协议争议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27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组庭通知和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6年8月14日在本会A厅13时30分开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上述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市琼山区椰枫茶韵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黄燕、王婷艳、邢霞、邢少丽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6〕第163、164、165、166号)，并定于2026年9月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久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莉沙、杨钟才、朱治定、林树新、王学财、杨体基、余海妹、林芳、陈宏玉、严家云、严国友、严家宇、罗恋恋、范平龙、朱厚君、陈良换、曾繁智、王青胜、苏兴景、王国靖、陈崇霞诉海南久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万劳人仲案字〔2026〕第164、165号)，因无法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宋果劳务有限公司、郭有春：本委受理的谷艳东诉湖南宋果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郭有春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劳人仲裁字〔2026〕第95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死亡公告

朝388，男，约25岁，智力残疾，于2021年8月2日由市中心下沉在我站接受救助。于2026年7月2日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该人生前未能提供家属姓名及家庭住址。有知情者请转告家属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联系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柳颖(身份证号：132201199207074***)于2026年7月4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康悦(身份证号：62052319860816****)于2026年7月2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常方瑜(身份证号：130534200201044***)于2026年7月4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晨旭(身份证号：222403200706034***)于2026年7月3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秦伟华于2026年6月3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3年9月20日颁发的公司律师工作证，公司律师工作证号：14419202371681601，声明作废。

郭雨婷(身份证号：340102200104202022)于2026年7月4日在南京市明孝陵景区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麦提萨伍尔·巴拉提(身份证号：653225197204130514)遗失位于策勒县策勒乡托帕艾日克村135号房屋不动产权证，证号：新(2020)策勒县不动产权第202023728号，声明作废。

吉林建行祎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徐嘉悦(女)遗失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编号：07012506119741，声明作废。

福建省德化龙鸿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8UN4QM0B)遗失公章，编码：35052610026742，声明作废。

新疆大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85018)、财务章(编码：6531010185019)、合同章(编码：6531010185021)、法人章(姓名：李喆，编码：6531010185022)，声明作废。

雷州市客路镇上塘村城坑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88232523127Q)遗失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瓦房店通达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123612947E)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编码：210281001043096)、合同专用章(编码：210281001043097)，声明作废。

海南省临高县皇桐镇文贤村文贤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桐支行，账号：1016239300000172，核准号：J6410056385401，声明作废。

韶关市武江区私营企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3747056O7XY)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宁德古田亨远信息技术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2MA33EP6F08)遗失公章，编码：3509221000088，声明作废。

东方城东路路发五金机电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71.82274250H)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吴家亮)，声明作废。

湖州衔日影视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3PAQ1Q)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韩烨州)各一枚，声明作废。

雷州市客路镇上塘村上塘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88232521052 4G)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声明作废。

李诗悦(父：李红伟，母：祁小菲)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24年5月27日，出生证编号：X140163524，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市德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MA0QWU082B)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山东酷游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奈曼分公司遗失公章，编码：15052510022566，声明作废。

永春琻焰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CXBUAN2K)遗失公章，编码：35052510015704，声明作废。

喀什市创科环境工程处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58900)、法人章(姓名：秦鑫，编码：6531010058901)，声明作废。

疏勒县劳务输出中心遗失公章，编码：6531220000096，声明作废。

临高县和兴水利工程管理所不慎遗失刻有字样的“中国共产党和兴管理所支部委员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鑫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2110072375，声明作废。

北京琪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6BCFP78)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南水库区慈善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32055387572 4)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韶关市武江区合方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03MJL1118595)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韶关市武江区私营企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3747056O7XY)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隰县凤凰苑幼儿园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申报债权。地址：隰县凤凰苑小区，联系人：刘海霞，电话：18735762929。2026年7月7日

注销公告：三明市三元区崇宁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403073249 27X0)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三明市三元区三塑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403678485654H)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亳高新市监罚催〔2025〕376号

北京金鑫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本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亳高新市监处罚〔2025〕37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罚款15万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亳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西门)办理《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上述款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海　路金强
联系电话：5189580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7日

芦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立案通知书

四川速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你公司在参与“芦溪县张佳坊乡裕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4月)投标活动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嫌疑，经初步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线索符合法定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于2026年4月22日决定予以立案，并将开展下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在案件调查期间，你公司享有申请回避权、陈述和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复议与诉讼权、核对笔录权、语言帮助权、未成年人保护权、隐私保密权、检举控告权等权利，并有如实陈述、提供证据、配合调查、履行决定的义务。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内容，请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到芦溪县水利局领取上述告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本机关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小江路怡和源西侧约190米，联系电话：0799-7583011。

芦溪县水利局
2026年7月7日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认领公告

2026年6月27日，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在烟台市龙口市东海2号岛查获一艘装载螃蟹的平板货车。经查，该螃蟹是当天0时许从2号岛西侧一处简易浮码头靠泊的快艇上所卸载，螃蟹品种为梭子蟹，净重2662.58kg，查获时该宗螃蟹装载于车牌号为鲁FJ377J的白色平板货车上。因上述螃蟹所有权人不明，现依法对该宗螃蟹予以公告，请上述螃蟹所有权人或相关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法对该宗螃蟹予以处置(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电厂西路1061号，联系人：李警官，联系电话：0535-8956110)。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
2026年7月7日